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頌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0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本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丁頌瑞（下稱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共3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表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沒收部分亦不上訴（見本院卷第88、148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

01 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
02 實、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
03 載。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認罪，願意與被害人和解，並
05 已經與被害人劉雅娟、李政隆達成和解及履行部分分期賠
06 償，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9 規定，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
10 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
11 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3 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15 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
20 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
21 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2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
24 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
25 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查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卷第60、148
28 頁），堪認被告於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就被
30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共3罪，均減輕其刑。

3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已於本院自白犯一般
03 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劉
05 雅娟、李政隆達成和解，且已履行第一期分期賠償，有和解
06 筆錄及ATM轉帳單據可佐（見本院卷第119至120、153頁），
07 量刑基礎較原審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難認允
08 洽，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9 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
11 人作為犯罪之用，並參與轉匯或提領詐欺款後交予不詳之
12 詐欺共犯以賺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告參與犯
13 罪分工屬較低階部分，然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轉
14 匯，使被害人受騙款項經轉帳或提領而交付不詳之人後，即
15 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
16 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
17 序之所生危害程度，犯後一度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
18 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已與被害人劉雅娟、李政隆達成
19 和解及履行部分分期賠償，另表示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洪啟
20 昌，然因被害人洪啟昌並無和解意願而未果（見本院卷第97
21 頁公務電話紀錄）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職畢業，案發時
22 從事不動產買賣，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
23 本院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本
24 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定應執行刑：

27 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
28 長，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
29 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本於罪刑
30 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如易服勞
31 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不含沒收）	本院所處之刑
1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丁頌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丁頌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丁頌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